

# 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0〕020046号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现同意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请你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及相关文件，并请做好相关准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7月18日